

故宮珍本叢刊

欽定吏部則例

第二冊 共二冊

故宮博物院編 海南出版社

故宮珍本叢刊第 283 冊清代則例

故宮博物院編

欽定吏部則例

第二冊（共二冊）

海南出版社

欽定吏部則例
PDG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欽定國子監志/(清)李宗昉等修. —影印本. —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6
(故宮珍本叢刊)

本書與“欽定宗人府則例/(清)宗人府纂”等 55 種書合訂

ISBN 7-80645-666-X

I. 欽… II. 李… III. 法規—彙編—中國—清代 IV. Z121.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1999)第 68754 號

故宮珍本叢刊第 283 冊

清代則例

欽定吏部則例

第二冊(共二冊)

故宮博物院編

責任編輯:李升召

*

海南出版社出版發行

海南省海口市金盤開發區建設三橫路 2 號 郵政編碼:570216

湖南省新華印刷三廠印刷

湖南省長沙市韶山路 158 號 郵政編碼:410004

本書正文用紙由金城造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

*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開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張:27.5 印數:1-400 冊

ISBN 7-80645-666-X/Z·15

定價:10760 元(清代則例 56 種共 66 冊)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方面問題請與我社或承印廠聯係
我社為本書每冊(種)書新編的目錄均置於每冊書末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十

限期

欽部事件督撫具題遲延

欽部事件承辦官遲延

督撫展限

在京衙門事件限期

各衙門出本限期

吏部彙題定限

題奏案件移付限期

欽定吏部則例

卷十

吏目錄

戶部承辦奏銷案件

刑部現審事件註銷

都察院行查外省案件

盛京衙門註銷違限

議處查旗御史

稽查七司三院并上三旗事件

稽查盛京各部事件

撰發誥勅限期

請領誥勅限期

頒發土司誥勅限期

筆帖式有誤事件

部院衙門行文事件

限緝案件各部知會

咨文事件按接准日扣限

部院事件造冊分送科道

領取刷卷

行查未結科抄案件

各部會稿

欽定吏部則例

卷十

吏目錄

各省展限案件報明科道

各省年終彙奏事件定限

各省彙題事件具題違限

呈詳案件定限并駁飭捏改處分

承緝等案停扣封印日期

官員到任日期不按月咨報

保送提塘遲延

行查外省職名限期

移咨外省案件逾限

瓊州府所屬展限

新疆登答錢糧案件限期

欽定吏部則例

卷十

吏目錄

三

欽部事件督撫具題遲延

一凡

欽部事件直省督撫俱以文到之日爲始限四個月具題其兼管二省之總督所管隔省事件限六個月具題陝甘總督所管甘肅兩廣總督與廣東巡撫所管瓊州雖係本省地方相隔寫遠應照隔省例限六個月具題臺灣遠在海中限十個月具題至於違限日月俱專責督撫計月處分不許分坐道府州縣等官督撫違限不及一月者免議違一月者罰俸三個月違二月者罰俸六個月違三月者罰俸九個月違四五個月者罰俸一年違半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違一年以上者降二級留任違二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

欽部事件承辦官遲延

一凡

欽部事件承辦官俱應按照定限辦理完結如案情繁重限內必不能完結者承辦官將情由申

欽定吏部則例

卷十

吏限期

二

詳督撫題明展限如承辦官將易結之事遲延不結或將難結情由不預行申詳督撫該督撫查叅如正限內不能完結或限內卸事或逾限不及一月事已完結者罰俸一個月事未完結者罰俸三個月至事件已結未結逾限一月并一月以上者查叅將承辦官罰俸一年半以上者罰俸二年一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督撫照具題遲延例計月處分

督撫展限

欽定吏部則例

吏展期

二

一督撫有公務在本省內行走者不准展限如監臨科場准其按日扣限若隔省出境行走者准令題請展限

督撫到新任接署者俱以到任接署日期扣算係四個月限期者准展限兩個月完結係六個月限期者准展限三個月完結

一凡督撫新任例將

欽部緊要事務仍速行完結如有難於完結者應准以到任之日爲始照例展限兩個月完結均

應停其具疏題請

一凡通行各省督撫按依本地方情形詳叅妥議案件若專行一府州者限四個月通行各府州查議事件易結者限六個月如難結者於六個月之外准其展限兩個月案內有不須地方官查議在省司道可以核定聲覆者扣限兩個月該督撫分別咨題事件按限完結

一布政使暫行護理巡撫印務者不准展限

欽定吏部則例

吏展期

三

在京衙門事件限期

一在京各部院衙門辦理事件吏禮兵工等衙門限二十日完結戶刑二部限三十日完結行查會稿所會各衙門限五日送回係戶刑二部限十日送回主稿衙門准扣除分會日期如逾限不行送回主稿衙門即知會科道等題叅照例議處凡應具題事件扣至交本日期爲止九卿會議事件扣至九卿上班會議日期爲止行查事件承辦衙門除去行查

日期按限查核如限內不能完結逾限一日至十日者罰俸一個月十日以上罰俸三個月二十日以上罰俸六個月三十日以上罰俸一年該堂官於屬員逾限事件自行查叅者免議倘不行查叅經別衙門叅奏如承辦官罰俸一個月者堂官免議承辦官罰俸三個月者堂官罰俸一個月承辦官罰俸六個月者堂官罰俸三個月承辦官罰俸一年者堂官罰俸六個月

欽定吏部則例

卷十

吏限期

四

各衙門出本限期

一各部院衙門應題事件除吏兵二部銓選議處有關開缺事件並各部會稿內有應開缺者應照開缺限期具題刑部叅案立決情罪重大案件應即時趕辦具題禮部題本案件有各省壽民壽婦本章酌留二三件以備

御門恭進毋庸定限外其吏禮兵三部具題案件均應於交本房後限十日內具題至彙題案數繁多均應于交本房後限二十日內具題戶

部專案題本應於交本房後限二十五日內具題會稿題本其中有應臨時撤回送別衙門更改事故者如奏銷議敘議處及開復扣除免議等項應展限十日於三十五日內具題刑部題本及彙題等案應於交本房後限五十日內具題工部題本應於交本房後限三十日內具題都察院以及事簡各衙門專案題本及彙題俱于交本房後限十日內具題其各衙門具題時適屆限滿遇例不進本

欽定吏部則例

卷十

吏限期

五

日期仍按日扣除計算俱令督催所司員於題稿交到本房後五日一次造冊移送科道查核至註銷之期令本房按各衙門出本日期移送科道註銷其未經設立督催所衙門專派司員一人管理遇有逾限科道即行查叅

吏部彙題定限

一吏部承辦官員議敘議處彙題案件有十日一月半年盜案之別每題一次自一百件至

二三百件不等除堂書小稿及繕本各限期仍照例扣算外其彙辦行文付註冊繕清查抵加級紀錄各事宜統限以三十日辦竣卽交與檔房繕本具題

題奏案件移付限期

一各部院衙門各司屬中移付事件凡有關題奏等案俱照各衙門會稿定限查覆并令各該司於付查之時一面將應題應奏情節於移付內聲明一面彙付督催所稽查照例註

欽定吏部則例

卷十

吏限期

六

銷仍於註銷之日彙齊送科道衙門查對倘有違悞卽將違限之司員照例查叅如必須具稿呈堂及實在難以依限完結之案亦令該司將不能依限查覆緣由先行聲覆并付知督催所准其展限

戶部承辦奏銷案件

一戶部承辦地丁軍需鹽課漕糧交盤等項奏銷案件於科抄到部日限十日內先將應行查核欸項摘出呈堂行文各衙門查核一面

將不待行查欸項逐一詳悉核算明確卽行具稿呈堂辦理如行查逾限及將不待行查之欸不速行辦理借端延擱者該堂官叅奏移咨吏部照遲延例罰俸三個月其轉咨各衙門查核各欸俱俟各衙門咨覆到齊之日一併敘入稿內呈明該堂官辦理完結如有遲延該堂官卽將遲延之司員查叅照事件遲延例分別處分至行查各衙門逾限不行查覆者亦令該堂官將該司員查叅照遲延

欽定吏部則例

卷十

吏限期

七

例議處

刑部現審事件註銷

一刑部現審尋常案件本可依限速結者務須盡全行文依限註銷如遇反覆鞫訊難結案件呈堂時適已屆限堂官內偶有未能盡全者卽將未曾盡全緣由聲明冊內准入註銷俟完結行文後於下次註銷時知照科道登核該堂官仍時加督催不使司員無故遲延并令嚴察書吏以杜弊端

都察院行查外省案件

一凡都察院據呈咨查案件該督撫卽將准咨日期先行咨報一面速飭承辦各官依限查覆果有難結緣由卽於正限內詳報咨展如並無難結而逾限不行咨覆者照事件遲延定例分別議處如限內任意耽延及至逾限之後捏詞朦混托故申覆者經都察院叅奏將承辦官照朦混造冊例降一級調用轉報之上司罰俸一年不行詳查之督撫罰俸六個月

欽定吏部則例

卷十

吏限期

八

盛京衙門註銷違限

一盛京各部衙門辦理事件禮兵工三部並將軍等衙門限十五日完結註銷戶刑二部限二十五日完結註銷如有遲延未完者該巡察查叅照例議處行查會稿係禮兵工三部並將軍衙門各限五日送回戶刑二部各限十日送回主稿衙門准其將分會日期扣除如逾

限不送回者該主稿衙門知會該巡察題叅至行提人犯并咨查事件俱以人文覆到之日扣限完結註銷如借端推諉違限未完該巡察照例題叅

議處查旗御史

一凡各旗都統叅領所辦案件有未妥協以及錯謬遲延等事該旗御史不行查出叅奏別經發覺者將查旗之御史照不行詳查例罰俸六個月倘有瞻徇情面明知錯謬不行叅

欽定吏部則例

卷十

吏限期

九

奏者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

稽查七司三院并上三旗事件

一內務府衙門七司三院并上三旗包衣佐領管領下事件派御史稽察照八旗之例不必逐年更換如該御史有陞遷離任等項事故卽令頂補之員辦理稽察內務府之事倘有遲滯違限該御史查出題叅將承辦之郎中員外郎等官及徇隱之內務府總管俱照事件違限例議處如該御史徇隱不叅照不據

實陳奏例降一級調用

稽查 盛京各部事件

一
盛京五部及將軍各衙門事件每屆三年都察院

將滿御史職名開列具奏恭候

欽點一員差往稽查如有應辦事件逾限不結以及

推諉越辦等弊卽行題叅照例議處

撰發 誥勅限期

一遇

欽定吏部則例

卷十

吏限期

十一

單恩封贈吏部於二十日內將應封官員具題請

旨通行八旗

盛京直隸各省俱以文到之日扣算係八旗并京

城附近地方

陵寢邊疆各城居住文官令該旗造冊各部院衙門漢

官令各部院衙門造冊通限一月內移咨吏

部

盛京五部

陵寢邊疆各城居住文官令各該部該將軍於兩月內

造冊送部外省官員取具同鄉官印結如本

省無同鄉之官則於別省移取令該督撫於

一年內造冊送部至各省將軍督撫筆帖式

等亦令該省將軍督撫造冊咨送吏部照咨

查明除舛錯者駁回改正外其合例者令於

三月內一次四季彙題交內閣發中書科繕

寫令中書科於一月內寫完一千軸送內閣

用

實發部至翰林院所撰文章五六百篇者令於十個

欽定吏部則例

卷十

吏限期

十二

月撰完一百篇以內者令于兩個月內撰完

如造冊移送撰寫文章書寫

誥勅違限者俱照

欽部事件違限例議處其已經內閣用

寶發出在京官員

誥勅吏部於十日內給完外省官員

誥勅亦於十日內發各省提塘送各該將軍督撫轉

給完日將執照繳部如將

誥勅遲延不給亦照

欽部事件違限例議處

請領 誥勅限期

一乾隆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兵部題武職人員請給封贈一本乃乾隆二十年十一月內所奉恩詔何以稽遲至今方行請領國家軍恩推仁中外俾人子均霑慶澤榮及其親伊等志切顯揚自應及時祇領卽所經各衙門加結轉申不嫌考核詳慎但任意延緩遲越多年不爲定以期限於體制殊未允協再從前見各省

欽定吏部則例

卷十

吏限期

三

題旌節孝每援遠年恩詔爲詞曾降旨令各督撫採訪屬實卽隨時請旌不必沿襲具文若封贈誥勅則更非尋常旌表者可比必遇朝廷有大慶典始舉行一次伊等旣得躬逢盛事自當思早被恩榮乃竟觀望逾時並不卽爲請領揆之情理不應出此豈所以欽承錫類之典乎所有此次應給封贈人員着該部卽行趕辦至嗣後凡遇軍恩應定以二年爲限全行辦給不得仍前怠緩其過期不呈請者卽毋庸頒給將此通諭吏兵二部及內外

衙門知之欽此

頒發土司 誥勅限期

一土司請封該撫一面題咨一面傳諭提塘候領吏部按三月彙題之限題結於奉

旨之日卽將執照傳該省提塘收領俟揭送內閣後再限四十日內閣彙齊用

賢卽傳本省提塘限十日具領送回如吏部內閣辦理違限均應交部照事件遲延例議處倘該提塘抗不赴領及內閣吏部業經頒發該提

欽定吏部則例

卷十

吏限期

三

塘遞送遲延者卽將該提塘嚴叅交兵部分別議處

筆帖式有悞事件

一各部院繙譯筆帖式於漢稿既定之後限一日卽行繙譯繁難者限二日具稿說堂如將承辦事件遲悞記過一次有再犯者將該筆帖式卽行革退倘有串通書辦漏洩招搖等弊將該筆帖式與書辦一體治罪

部院衙門行文事件

一部院衙門一切應行文事件俱于到司五日

之內卽令行文其有訛悞舛錯之處未經查

出者將專管值日之漢司官照文卷舛錯例

議處至於應行文事件遺漏未行或遲延日

久滿漢各員均難辭咎應將滿漢司官一併

查叅遺漏未行者照例罰俸兩個月

凡咨題事件已

經知照該處他處或有遺漏未經知照應照

此例議處若全不行文處分自應加重詳載

本章咨文遺漏未發條

欽定吏部則例

卷十

吏限期

四

處至各部院衙門彼此文移俱兼清漢如清

字內有舛錯訛悞之處未經查出將專管值

日之滿司官照例議處

限緝案件各部知會

一凡罪犯越獄及兇犯脫逃并軍流徒罪人犯

在配脫逃刑部於咨題到日一面移咨該省

勒限嚴緝一面將應行查議職名移咨該部

照例議處其有特叅疎縱奉

旨革職及革職審擬以及照例題叅交議各案或係

部轉行該省勒限嚴緝

咨文事件按接准日扣限

一各部院咨文事件於文到之日司務廳按日

登寫號簿呈堂標寫到部日期分發各司該

司各按每日所收咨文註明日期定稿將原

咨粘連稿後並於稿內將咨文到司日期註

明該堂官計日稽察如有行查各衙門者亦

按次詳載以憑查核至各部院衙門封印期

內各省投到公文仍令各提塘照常隨時投

欽定吏部則例

卷十

吏限期

五

遞拆閱後仍籤定開印日期發司緊要者隨

時趕辦如係尋常事件次第查案辦稿

部院事件造冊分送科道

一部院各衙門每月將已未完結科抄事件造

冊分送六科科抄並現理事事件造冊分送各

道勘對限期有遲延違悞者察叅將遲悞之

員照遲延例分別議處註銷冊內遺漏事件

者照失查檔案例罰俸兩個月行查日月難

結情由不行聲明及已經聲明尙有舛錯朦

混者照行查未結概稱已經註銷例罰俸三個月

領取刷卷

一在京大小衙門領取刷過卷宗定期於每年二月內該御史照衙門次序預定領卷日期知照各衙門令該經承接知照日期赴河南道衙門領卷該御史查明即行給發倘河南道衙門書役有借端勒索等弊或經都察院堂官訪聞並該御史查出及被告發者將勒

欽定吏部則例

卷十

吏限期

夫

索之書役計贓以枉法論照知注犯法例加等治罪該御史知情者照故縱例議處不知情者照失察例議處至各衙門遲延月日不依期令該經承領回者該御史查叅照刷卷遲延律議處若該衙門已經依期赴領不按期給發者亦照此例處分若給領之時其案卷或有遺失不全給者照遺失科抄例議處行查未結科抄案件

一各部院承辦科抄事件凡行查各部及外省

不能依限完結者於每月註銷冊內將行查緣由逐一聲明如有行查未結之案概稱完結註銷者察出將承辦註銷之員照文卷舛錯例議處

各部會稿

一各部司員係已仕歷任者遇有會稿事件令其辦理倘係初任之員務於一年之後稍諳部務方准承辦如未滿一年果能辦事無悞亦必經該堂官派出准其一體辦理倘互相

欽定吏部則例

卷十

吏限期

七

推諉仍令初選不諳之員辦理以致事有舛錯應將該司推諉之滿漢司員照推諉事件例罰俸一年

一各部會稿務須照依定限完結仍於註銷冊內將會稿衙門定議日期逐一詳開移會科道以便查核其會稿內有關現任文武官員實降實革者主稿衙門於會齊之後限三日內即行具題刑部題案繁多限十日具題仍將出本日期按月造冊交科道稽查倘有遲

延日期以及遺漏不行聲明者科道卽照例題叅

各省展限案件報明科道

一各省難結案件咨部展限時并報明科道事結後題覆本內聲明註銷科道於年底分別已未完結造冊彙奏其有久不題覆又不展限者科道查明題叅

各省年終彙奏事件定限

一各省年終彙奏事件應於封印前奏到者各

欽定吏部則例

卷十

吏限期

六

督撫發摺時預爲扣定近省於十二月初十

日以內奏到遠省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內奏

到總不得過封印日期應於開印後奏到者

亦於正月發摺不得遲至二月始行具奏軍

機處於每年三月中查明各省奏到各摺及

具奏日期有無逾限彙核奏

聞如有逾限遲延卽行查明具奏請

旨交部察議

各省封印前應奏到者

民數穀收

甄別教職 佐雜 千總

官員不准換帖晏會 扣展公出日期

盤查各屬倉庫 藩庫實存銀數

交庫銀號無弊 係藩司具奏

各屬城垣完固

各項改修緩修船隻 估變物料

各省正月內應具奏者

發遣新疆人犯有無脫逃

欽定吏部則例

卷十

吏限期

五

拿獲尋常案犯 新舊盜案記功記過

盜案已結未結 盜竊案已獲未獲

各省彙題事件具題違限

一各省一切彙題事件限開印後兩月內具題

如有遲延該部隨本查叅交吏部議處

呈詳案件定限并駁飭捏改處分

一凡官民自下達上如起文赴選赴補呈請開

復及民人留養贖罪等項一切呈詳案件俱

以呈報之日爲始限三個月分別各題完結

并將具呈月日聲明以憑查核如有逾限照
 欽部事件遲延例議處倘原呈內實有舛錯遺漏應
 行駁查者俱于案內將初次呈報及批駁換
 詳月日摘取簡明情由聲敘如有毛舉細疵
 故為駁飭以致遲延逾限并捏改月日者除
 按遲延日期照例議處外係故為駁飭仍照
 故意駁查例再罰俸六個月係捏改月日仍
 照官文書增減以避舛錯律再罰俸九個月
 承緝等案停扣封印日期

欽定吏部則例

卷十

吏限期

三

一各省承緝承查承追承變交代各該督撫按
 限查叅俱停其扣除封印日期若封印期內
 有一切犯逃之案地方官立即僉差追捕通
 詳各上司分關鄰境地方一體查拿各該督
 撫按限分別查叅亦不得扣除封印日期
 官員到任日期不按月咨報
 一各省官員到任日期該督撫每月彙報一次
 毋庸逐員咨報其中有即應陞用者上月到
 任之官務于次月報部以憑陞用查廣東瓊

雷廉三府距省較遠其瓊州府准其展限一
 月雷州廉州二府准其展限半月上下旬
 到任各官准其彙入再下一月詳報倘有不
 按月咨報者照事件遲延例議處
 保送提塘遲延

一各省提塘令各省督撫於本省武進士及候
 補候選守備內揀選家道殷實小心勤慎之
 人以文到日起限四個月送部充補如保送
 遲延照

欽定吏部則例

卷十

吏限期

三

欽部案件違限例議處

行查外省職名限期

一各省督撫等衙門自行叅奏案件即將職名
 附列疏內送部毋庸另立限期其由各部院
 查取職名者限何日到省之處該衙門於封
 面上註明該省咨覆公文亦將限何日到京
 之處於封面上註明該衙門接到公文時按
 日核對如有逾違查係何處遲延即將該管
 官照例議處該省以接奉部咨之日為始定

限十日出文咨送如有必須行查所屬者卽
按轉查程途月日若干逐一扣明咨部查核
吏部將何日咨行何日覆到敘入本內如有
逾違其遲延之咎或在上司或由所屬均照
事件遲延例分別議處并知照稽查欽奉
上諭事件處內閣科道等衙門查核

欽定吏部則例

卷十

吏限期

三

直隸總督衙門	至京三百六十里	限四日
熱河副都統衙門	至京四百二十里	限四日
察哈爾副都統衙門	至京四百二十里	限四日
山海關副都統衙門	至京六百七十里	限七日
山東巡撫衙門	至京九百二十里	限九日
青州副都統衙門	至京一千一百二十五里	限十日
歸化城副都統衙門	至京一千一百二十五里	限十日
綏遠城將軍衙門	至京一千一百二十五里	限十日
河東河道總督衙門	至京一千四百五十里	限十一日
山西巡撫衙門	至京一千二百五十里	限十二日
河南巡撫衙門	至京一千五百四十五里	限十五日
盛京將軍衙門	至京一千五百里	限十五日

欽定吏部則例

卷十

吏限期

三

奉天府府尹衙門	至京一千五百里	限十五日
漕運總督衙門	至京一千九百七十五里	限二十日
江南河道總督衙門	至京一千九百七十五里	限二十日
兩江總督衙門	至京二千一百一十里	限二十三日
江寧將軍衙門	至京二千一百六十里	限二十三日
京口副都統衙門	至京二千三百一十里	限二十三日
安徽巡撫衙門	至京二千五百一十里	限二十五日
陝西巡撫衙門	至京二千五百五十里	限二十五日
西安將軍衙門	至京二千五百五十里	限二十五日
江蘇巡撫衙門	至京二千六百七十里	限二十七日
湖廣總督衙門	至京二千八百七十里	限二十八日
湖北巡撫衙門	至京二千八百七十里	限二十八日
吉林將軍衙門	至京二千八百八十二里	限二十九日
浙江巡撫衙門	至京三千零五十里	限三十日
杭州將軍衙門	至京三千零五十里	限三十日
乍浦副都統衙門	至京三千二百二十里	限三十日
江西巡撫衙門	至京三千三百六十六里	限三十三日
荊州將軍衙門	至京三千三百八十里	限三十四日

湖南巡撫衙門 至京三千七百五十七里 限三十七日

黑龍江將軍衙門 至京三千九百八十三里 限四十日

寧夏將軍衙門 至京四千零五十里 限四十日

陝甘總督衙門 至京四千一百十五里 限四十二日

涼州副都統衙門 至京四千三百里 限四十三日

四川總督衙門 至京四千七百七十里 限四十四日

閩浙總督衙門 至京四千七百七十五里 限四十八日

福建巡撫衙門 至京四千七百七十五里 限四十八日

福州將軍衙門 至京四千七百七十五里 限四十八日

欽定吏部則例

卷十

吏限期

三

成都副都統衙門 至京四千七百七十里 限四十八日

貴州巡撫衙門 至京四千九百里 限四十九日

廣西巡撫衙門 至京五千四百九十里 限五十五日

兩廣總督衙門 至京五千五百七十里 限五十六日

廣東巡撫衙門 至京五千五百七十里 限五十六日

廣州將軍衙門 至京五千五百七十里 限五十六日

雲貴總督衙門 至京六千零二十五里 限六十日

雲南巡撫衙門 至京六千零二十五里 限六十日

移咨外省案件逾限

一各省督撫移咨外省查緝追變等項俱以文

到之日按各定例限期令承辦之該地方官

依限完結如有推諉延挨逾限不行查覆關

解及追變不力等弊卽令該管各上司按限

咨參照例分別議處

瓊州府所屬展限

一廣東省瓊州府屬承辦

欽部事件及承查等項俱各展限一個月

新疆登答錢糧案件限期

欽定吏部則例

卷十

吏限期

三

一新疆地方辦理登答事關錢糧冊籍如乾隆

三十年以前案件伊犁烏什烏魯木齊以奉

文之日起扣限十個月咨覆塔爾巴哈台葉

爾羌喀什噶爾以奉文之日起扣限八個月

咨覆關展庫車哈爾沙爾以奉文之日起扣

限六個月咨覆其三十一年以後登答冊籍

俱各遞減三個月咨覆至往返日期及行查

案由俱于文內聲敘統入正限之外並照例

扣除程限其從前未結一切登答案件俱照